

合同编号：

保安劳务输出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人民政府

受 托 方（乙方）：北京位镇坤维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输出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工作区域内违法开采、运输、加工、储存矿产资源等违法的行为巡查工作。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因增加岗位或工作量需另行协商保安人员数量，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输出保安员共 31 名，巡查车 6 辆。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大石窝镇城内。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应遵守《劳动法》规定的时间限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

合同有效期内服务费用总价格为 2495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第八条 付费方式及期限：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保安服务费用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乙方当月的保安服务费。

第九条 乙方人员的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己安排，但应安排在闲暇时间段内。须保证甲方指定安保现场规定时间内有保安人员值班。

单位名称：北京位镇坤维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税号：91110111MA01JGWK2Y

开户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

账户账号：0200026409200217463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马各庄村（西南）120 幢

电 话：010-56337320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

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品质进行绩效考核，并针对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酌情进行奖罚。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所输出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履行职责，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所输出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所输出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输出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资格。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_____

第二十六条 甲方须按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所输出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乙方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完成相关的安保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条款，更改时需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否则无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61323256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13693135548



2015年 4月 1 日

2015年 4月 1 日